



联合国 大会



Distr.
GENERAL
A/37/614
15 November 198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三十七届会议
议程项目 23 和 103

联合国同阿拉伯国家联盟的合作

1982-1983 两年期方案预算

决议草案 A/37/L. 16 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

第五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穆罕默德·阿代勒·萨夫蒂先生（埃及）

1. 第五委员会在 1982 年 11 月 15 日第 34 次会议上按照大会议事规则第 153 条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决议草案 A/37/L. 16 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建议由该委员会主席口头提出。

2. 委员会审议了这个项目过程中的发言和意见载于有关的简要记录 (A/C.5/37/SR.34)。

第五委员会的决定

3. 第五委员会以 97 票对 1 票，10 票弃权，决定通知大会，如果大会通过决议草案 A/37/L. 16，则需在 1982-1983 两年期方案预算第一款下增列经费 \$ 22,500。另需一笔会议事务费，按全额计算，估计为 \$ 101,200。在这方面所需实际增列费用将在本届会议稍后阶段讨论会议事务费的综合报告时，一并加以审议。

4.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发言解释其投票立场。
